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 星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5)

**關 連 交 易
不 行 使 認 沽 期 權
及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獨 立 董 事 委 員 會 及 獨 立 股 東 之
獨 立 財 務 顧 問**

**SUNWAH KINGSWAY
新 華 滙 富
滙 富 融 資 有 限 公 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地庫二層甘菊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7及5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而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滙富融資函件	14
附錄 – 一般資料	5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NEL全部已發行股本及NEL當時欠負賣方之股東貸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光碟」	指	儲存數碼資料用之光碟
「本公司」	指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即收購事項之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薛博士」	指	薛濟傑博士
「Gain Capital」	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ain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成立並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不行使認沽期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僅供識別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薛博士及其聯繫人士除外）
「滙富融資」	指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所載類別1（證券交易）及類別6（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不行使認沽期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EL」	指	Neway Entertainment Limited
「NEL集團」	指	NEL及其附屬公司
「新時代卡拉OK」	指	新時代卡拉OK有限公司，由一項為薛博士及其家族成員之利益而設之全權信託全資擁有之公司
「新時代卡拉OK集團」	指	新時代卡拉OK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認沽期權」	指	根據買賣協議授予Gain Capital之認沽期權
「認沽期權期間」	指	由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經延長），即Gain Capital可行使認沽期權之期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行使認沽期權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貸款」	指	NEL不時欠負Gain Capital之股東貸款
「買賣協議」	指	Gain Capital (作為買方)、賣方及薛博士(作為保證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NEL全部已發行股本(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Neway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為買賣協議下之賣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5)

執行董事：

薛嘉麟先生 (主席)

薛濟匡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吳惠群博士

陳焯材先生

黃新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天泰先生

鄭志偉先生

呂麗萍女士

李國雲先生

替任董事：

劉錦昌先生 (吳惠群博士之替任董事)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粉嶺安樂工業村

業暢街11號

中大印刷集團大廈

**關連交易
不行使認沽期權**

緒言

根據買賣協議，Gain Capital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獲授認沽期權。倘行使認沽期權，薛博士將向Gain Capital購入NEL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所刊發之公告所公佈，本公司建議不行使認沽期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薛博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0條及按照適用百分比率，不行使認沽期權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且已委任滙富融資，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不行使認沽期權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相關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認沽期權

日期

認沽期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授予Gain Capital，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可以行使。

訂約方

Gain Capital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薛博士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薛嘉麟先生之父親、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薛濟匡先生之兄長及非執行董事吳惠群博士之妹夫。薛博士及其家族成員為一項持有本公司控股權益之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因此，薛博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認沽期權之主體內容

認沽期權可由Gain Capital於認沽期權期間行使。倘認沽期權獲行使，則薛博士將向Gain Capital收購NEL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

董事會函件

行使認沽期權之代價

倘認沽期權獲行使，則薛博士將於認沽期權獲行使後第三個營業日向Gain Capital支付代價65,000,000港元。代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計算如下：

代價 = A + B - C，其中：

A指65,000,000港元（相等於收購事項原有代價）；

B指於完成日期後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包括NEL集團成員公司）出資注入NEL集團之投資成本（不論是透過認購股本、股東貸款及／或股東墊款之方式），於最後可行日期為零；及

C指NEL集團於完成NEL全部已發行股本買賣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包括NEL集團成員公司）宣派及支付之任何股息或分派與NEL集團已向本集團償還之股東貸款之總額，於最後可行日期為零。

不行使認沽期權

基於下文「不行使認沽期權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理由，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提呈不行使認沽期權之建議。

董事會函件

有關NEL集團之資料

NEL集團主要從事藝人管理、製作及發行音樂唱片、製作演唱會及表演以及提供娛樂相關特許、諮詢及中介服務。

以下載列NEL集團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完成日期）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業績。

財務摘要

	由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19,132	21,775	18,180	19,976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33	4,404	(9,376)	5,062
除稅後溢利／（虧損）	809	3,787	(9,615)	5,155

作為NEL集團收益來源之一，NEL集團一直以旗下管理之藝人提供宣傳服務，並提供卡拉OK音樂錄像特許內容，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錄得合共約12,000,000港元、7,800,000港元、4,900,000港元及9,200,000港元。在上述款項中，向新時代卡拉OK集團提供宣傳服務及特許內容於上述期間及年度分別約為10,500,000港元、6,200,000港元、2,600,000港元及7,800,000港元。NEL集團亦向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娛樂相關諮詢及中介服務。NEL集團向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香港及中國娛樂行業市場趨勢等市場資料，並就娛樂項目（包括其營運、可行性及前景）提供建議。NEL集團與香港及中國娛樂行業保持聯繫，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引介娛樂項目機會。NEL集團之收益中，向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諮詢及中介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5,700,000港元。NEL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前並無錄得有關收入。除上述諮詢及中介服務外，NEL集團並無錄得來自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收入。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錄得因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約3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NEL集團因於年內舉行演唱會及表演而產生虧損。此外，由於新時代卡拉OK集團要求之宣傳服務減少，故NEL集團向新時代卡拉OK集團提供宣傳服務之收入亦告減少。經考慮NEL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業績以及其前景後，本公司估計NEL集團之可收回金額將不足以彌補其商譽，故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將整筆商譽金額撇銷。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NEL集團向新時代卡拉OK集團提供宣傳服務之收入因新時代卡拉OK集團更改市場推廣策略導致需求上升而回升，而NEL集團於年內並無舉行任何演唱會或表演，以便控制成本及改善NEL集團盈利能力。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NEL集團錄得淨資產虧絀約3,600,000港元，其中總資產約為20,000,000港元，而總負債約為23,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NEL集團之總資產包括銀行結餘約4,200,000港元、唱片母帶（涉及製作影音產品母帶）約1,800,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訂金約4,800,000港元、應收新時代卡拉OK款項約6,300,000港元、應收本集團成員公司款項約2,800,000港元及其他資產約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NEL集團之總負債包括股東貸款約21,200,000港元以及貿易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400,000港元。未計股東貸款前，NEL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淨資產約17,600,000港元。本公司並無委聘獨立估值師評估NEL集團目前之價值。

於進行收購事項時，乃假定NEL集團可從於香港銷售音樂唱片及製作電影產生可觀收益。由於越來越多消費者利用互聯網等新媒體取得音樂及歌曲，致令唱片業之總體光碟銷售下跌，加上NEL集團未能物識到進行收購事項時所預期數目之藝人，NEL集團之光碟銷售未能如進行收購事項時之預期。由於製作成本上漲，NEL集團已出售其於香港之電影製作投資，除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電影製作收益約1,400,000港元外，NEL集團並無錄得香港電影製作收益。

董事會函件

不競爭承諾

於買賣協議完成後，賣方、薛博士與薛嘉麟先生（「契諾人」）以本集團之利益簽立不競爭承諾，承諾只要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將不會及促使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不會直接或間接（不論以投資者、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亦不論為賺取溢利、回報或其他目的）在香港從事藝人管理、製作及／或發行音樂唱片及電影製作，亦不會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不競爭承諾仍然有效。

不行使認沽期權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印刷產品製造及銷售；(ii)印刷產品貿易；(iii)音樂及娛樂業務；及(iv)證券買賣業務。本集團之印刷產品業務乃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類。鑑於印刷產品業務之經營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現正物色其他商機，從而擴闊本集團收入來源。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收購NEL集團，並向娛樂業務多元化發展。於進行收購事項後，為表現本集團向娛樂業務多元化發展，本公司更名為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之娛樂業務主要從事藝人管理、製作及發行音樂唱片、投資電視劇以及文化及娛樂項目，並由NEL集團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營運。

本集團之娛樂業務目前正在成長及建立市場地位。自收購事項以來，NEL集團旗下藝人最多達18名，現時有16名香港藝人，其中包括HotCha、鄭融及關心妍。自收購事項以來，NEL集團曾經為旗下藝人製作唱片達26張，包括HotCha、鄭融、關心妍、胡杏兒、鍾嘉欣及張智霖。NEL集團亦曾經為其他藝人發行42張唱片，包括周慧敏、梁詠琪及薛凱琪。NEL集團亦曾經為多名藝人製作18個表演及演唱會，包括LMF、張智霖及來自日本及台灣之多名藝人。NEL集團將繼續發掘具才華及潛質之新晉藝人，投放更多資源開發數碼下載等新媒體市場，以配合光碟銷售。NEL集團來自旗下藝人向新時代卡拉OK集團提供宣傳服務之收益由去年約5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100,000港元。NEL集團計劃進一步開拓由旗下藝人提供服務之業務，包括宣傳服務，以擴大收入基礎。NEL集團計劃邀請更多品牌及合夥人經由NEL集團發表其實體及數碼產品，並與其他娛樂事業公司尋求更多合作機會。NEL集團將評估演唱會及表演製作之盈利能力，並舉行可獲得合理回報之演唱會及表演，提高旗下藝人之曝光率及受歡迎程度，並提升NEL集團之市場知名度。此外，NEL集團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亦計劃投資於低成本電影及戲劇供旗下藝人擔綱演出。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NEL集團錄得向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諮詢及中介服務之收入。NEL集團向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市場資訊、就娛樂項目提供意見並引薦娛樂相關投資機會。憑藉其經驗、業務網絡及市場知名度，NEL集團將繼續向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該等諮詢服務及引薦潛在娛樂項目。

本集團娛樂業務（由NEL集團以外之本集團成員公司所營運者）之其他發展方面，尤其是在中國，本集團已分別於廣州市及北京市設立代表辦事處及公司。本集團（透過其成員公司，不包括NEL集團）與中國不同電視廣播公司合作製作兩齣電視劇，有關電視劇已於二零一一年在中國中央電視台頻道播映。本集團計劃投放更多資源發展與中國及海外娛樂事業夥伴投資及合作之機會，包括與中國電視台或投資者合作製作優質電視劇。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收購一家合營公司之40%股本權益，以尋求投資機會在中國福建省發展文化娛樂項目。本公司對本集團娛樂業務長遠發展深感樂觀，應有助減低本集團對其印刷產品業務之倚賴。

憑藉NEL集團於娛樂事業之市場地位，NEL集團成為本集團娛樂業務擴充及發展計劃之平台，尤其是中國市場方面。NEL集團與本集團其他從事娛樂業務之成員公司之協同效益對本集團娛樂業務之發展極為重要。本公司認為，NEL集團將提高本集團在娛樂業務之版圖及市場知名度，有助本集團招攬具才華及潛質之新晉藝人，於中國娛樂事業（例如電視劇製作）建立業務夥伴關係，並在中國文化娛樂項目尋求合適投資機會。經計及NEL集團之發展（包括其拓展及宣傳旗下藝人組合以及發展宣傳服務以及諮詢及中介服務之計劃）、NEL集團對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發展的裨益以及中國娛樂事業之商機，本集團建議不行使認沽期權，並建議繼續持有NEL集團，以利本集團娛樂業務長遠發展。本公司認為，不行使認沽期權乃建立及發展其娛樂業務之策略性步驟，加強其對本集團娛樂業務長遠發展之承諾。

董事會函件

倘認沽期權獲行使，NEL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估計成立與NEL集團相若之娛樂集團將涉及相當大的成本。本公司將需要耗費大額款項簽入藝人及建立音樂庫及歌曲庫，並將產生重大廣告、宣傳及行政開支。新成立之娛樂集團將需要時間發展及建立其聲譽、業務網絡及成績。鑑於本集團借助NEL集團之市場知名度及往績與中國娛樂事業之合夥人建立業務關係，故出售NEL集團將對本集團之娛樂業務（尤其在中國之業務）構成不利影響。鑑於行使認沽期權之代價超出NEL集團資產淨值（計及股東貸款前）之金額（按NEL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計及股東貸款前）計算為47,400,000港元）將計入儲備內，倘認沽期權獲行使，本集團將不會於其財務報表錄得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認沽期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行使計算，並計及對儲備之其他影響，行使認沽期權之整體影響為本公司之儲備將增加（計入）約42,500,000港元。行使認沽期權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見解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不行使認沽期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鑑於彼等與薛博士之關係，薛嘉麟先生、薛濟匡先生及吳惠群博士已就批准不行使認沽期權建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薛博士及其家族成員為一項持有本公司控股權益之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因此，薛博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0條及按照適用百分比率，不行使認沽期權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且已委任滙富融資，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地庫二層甘菊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行使認沽期權。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7及58頁。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持有453,313,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44.47%）並有權控制相關股份投票權之薛博士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薛博士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不行使認沽期權中擁有重大利益。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而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見解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不行使認沽期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不行使認沽期權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嘉麟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

* 僅供識別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5)

敬啟者：

**關連交易
不行使認沽期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所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之專有詞語具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負責就不行使認沽期權向閣下提供意見。滙富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滙富融資之意見詳情連同彼等於達致其意見時已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14至50頁。閣下務請垂注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相關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經考慮不行使認沽期權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通函第14至50頁滙富融資函件所載滙富融資之獨立意見後，吾等認為不行使認沽期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不行使認沽期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天泰

鄭志偉

呂麗萍

李國雲

謹啟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

* 僅供識別

滙富融資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滙富融資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當中載列其就不行使認沽期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第1座7樓

電話號碼：(852) 2283-7000

傳真號碼：(852) 2283-7722

敬啟者：

關連交易 不行使認沽期權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不行使認沽期權是否符合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以及就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不行使認沽期權之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之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另有界定外，本函件所用專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滙富融資函件

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買賣協議。同時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長認沽期權期間，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不行使認沽期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Gain Capital（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薛博士訂立買賣協議，據此，Gain Capital向賣方收購NEL之已發行股本及NEL當時欠賣方之股東貸款。根據買賣協議，Gain Capital獲授認沽期權，以要求薛博士向其收購NE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當時NEL所欠尚未償還之股東貸款（如有），基本代價為65,000,000港元（可根據買賣協議調整）。認沽期權期間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屆滿。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董事會作出公告，內容有關認沽期權經多次延長後不予行使，惟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薛博士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薛嘉麟先生之父親、執行董事兼 貴公司行政總裁薛濟匡先生之兄長及非執行董事吳惠群博士之妹夫。薛博士及其家族成員為一項持有 貴公司控股權益之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因此，薛博士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0條及按照適用百分比率，不行使認沽期權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謝天泰先生、鄭志偉先生、呂麗萍女士及李國雲先生（全體均為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不行使認沽期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薛博士及其聯繫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453,313,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47%，故薛博士、於買賣協議及認沽期權中擁有利益之任何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不行使認沽期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所述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且董事認為完整、準確及相關之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所有資料、意見、聲明及陳述於作出時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通函日期仍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所作所有有關信念、意見及意向之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地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資料遭隱瞞，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足以令致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聲明及意見失實、不準確或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董事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所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或聲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NEL集團或其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進行獨立調查。

吾等之意見定然建基於最後可行日期存在之金融、經濟、市場、監管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事實、資料、聲明及意見。如吾等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發現或知悉有任何事實或事件變動對本函件所發表之意見構成影響，吾等概不承諾或負責知會任何人士。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於達致吾等就不行使認沽期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收購事項之背景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Gain Capital（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Neway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及薛博士（作為保證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Gain Capital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約為6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銷售貸款為數約21,400,000港元。

如董事所告知，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完成，貴公司於當日支付總代價約65,000,000港元，以向Neway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2. 認沽期權之背景

根據買賣協議，薛博士以10港元之代價向貴公司授出認沽期權，可由貴公司自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至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第二個週年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以要求薛博士向貴公司購入或促使購入NEL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尚未償還之股東貸款。

此外，於收購事項完成時，賣方、薛博士及薛嘉麟先生（「契諾人」）以貴集團之利益簽立不競爭承諾，承諾只要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仍為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將不會且將促使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不會直接或間接（不論以投資者、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亦不論為賺取溢利、回報或其他目的）於香港從事藝人管理、製作及／或發行音樂唱片及電影製作，亦不會於其中擁有權益。有關不競爭承諾仍然有效。有關認沽期權及不競爭承諾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其後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延長認沽期權期間。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述，最近一次延長認沽期權期間之理由為讓 貴公司有更多時間評估NEL集團之發展（尤其是NEL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表現）。

3.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3.1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

貴集團主要從事(i)標籤、膠片及廣告物料等印刷產品製造及銷售（「製造及銷售」）；(ii)非自家製造之印刷產品貿易（「貿易」）；(iii)藝人管理、製作及發行音樂唱片、投資電視劇以及文化及娛樂項目（「音樂及娛樂」）；及(iv)證券買賣業務。

3.2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摘取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三年年報」））。

滙富融資函件

表一 —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之選定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至二零一三年 變動百分比 (%)
收益			
印刷：	639,983	625,665	(2.2)
— 製造及銷售	620,459	599,137	(3.4)
— 貿易	19,524	26,528	35.9
音樂及娛樂	20,704	18,084	(12.7)
證券買賣	-	-	不適用
總收益	660,687	643,749	(2.6)
毛利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5,130	112,682	7.2
本年溢利(虧損)	(54,862)	3,463	不適用
	(56,115)	1,653	不適用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值	122,604	143,668	
短期銀行存款	160,747	103,732	
流動資產總值	536,437	467,934	
資產總值	883,672	881,998	
負債總額	97,428	87,83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786,421	794,357	

滙富融資函件

整體而言，印刷業務貢獻 貴集團大部分之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 貴集團總收益約96.9%及97.2%。音樂及娛樂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 貴集團總收益約3.1%及2.8%。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預期 貴集團將審慎擴大證券買賣業務，故獨立呈列證券買賣之新業務分類。

貴集團之印刷業務由兩個分類組成，即(i)製造及銷售；及(ii)貿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而言，印刷業務收益減少約2.2%。根據二零一三年年報，有關減少主要來自 貴集團之製造及銷售業務萎縮約3.4%。年內， 貴集團出口銷售客戶（尤其是玩具業客戶）下達之訂單數目受到美國經濟復甦緩慢及歐洲各國動盪不定拖累。另一方面，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業務收益增長約35.9%，主要由於客戶對 貴集團3M裝修及廣告用途產品之需求增加以及新客戶數目上升所致。然而，貿易業務之收益貢獻僅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約4.1%。因此，儘管貿易業務收益大增，惟 貴集團來自印刷業務之收益整體錄得下跌。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音樂及娛樂業務之收益減少約12.7%。根據二零一三年年報，收益減少主要由於發行其他娛樂公司唱片光碟之佣金減少及演唱會收入減少所致。減幅部分被藝人管理費收入、宣傳收入及中國兩齣電視劇投資回報增加所抵銷。此外， 貴集團拓展娛樂平台至中國電視劇市場以來，兩齣中國電視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回報率約為22.6%。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經常性收益外， 貴集團亦出售主要於中國從事文化娛樂業務之中國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14,400,000港元。投資回報率約為77.5%。

滙富融資函件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溢利約3,5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有關增長主要源自(i)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主要於中國從事文化娛樂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收益約14,400,000港元；(ii)呆壞賬撥備撥回約4,900,000港元；及(iii)並無如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一次性商譽減值虧損約36,000,000港元。

如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述，印刷行業來年將受全球經濟不明朗因素及中國市場成本壓力之各種困難影響。客戶及地區拓展計劃於來年仍將為貴集團重點施行之策略。另一方面，音樂及娛樂分類方面，貴集團將繼續發掘潛質優厚之新晉藝人，並製作更多具質素之製作，為該業務增添資產。貴集團亦將投放更多資源發展新媒體市場（如數碼下載等）及宣傳服務。另外，貴集團將邀請更多品牌及夥伴，透過其發行網絡發表實體及數碼產品（如唱片光碟及數碼音樂下載）。同時，貴集團正積極尋找與國內外其他文化娛樂公司合作之機會。再者，透過於本年度成立中國北京辦事處，貴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從各方面擴大其音樂及娛樂平台，創造與貴集團其他業務之協同效益。貴集團亦將繼續投資於香港證券市場。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強化音樂及娛樂業務為貴集團減低倚賴印刷產品業務之風險的方法之一。此舉對貴集團業務多元化發展及擴闊貴集團收入來源至關重要。

4. 有關NEL集團之資料

4.1 NEL集團之主要業務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完成收購NEL集團。自此以後，NEL集團成為 貴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NEL集團主要從事藝人管理、製作及／或發行音樂唱片。憑藉NEL集團於娛樂界之市場地位，NEL集團成為 貴集團音樂及娛樂業務擴充及發展計劃之平台，尤其是中國市場方面。

4.2 NEL集團之財務表現

下表載列自 貴公司所提供NEL集團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賬目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回顧期間」）之經審核賬目選定的財務資料。

表二－NEL集團之選定損益資料

	由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唱片銷售	3,191	5,255	4,187	1,203
－電影製作	-	1,420	-	-
－藝人管理費收入	2,170	2,248	2,415	3,887
－演唱會及表演收入	1,601	5,061	6,645	-
－宣傳收入	9,219	5,631	583	6,187
－音樂製作特許收入	2,737	2,147	4,294	2,986
－品牌名稱特許收入	-	-	-	5,686
－其他音樂及娛樂服務	214	13	56	27
總收益	19,132	21,775	18,180	19,976
毛利	7,983	6,331	(1,464)	11,463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33	4,404	(9,376)	5,062
本年溢利(虧損)	809	3,787	(9,615)	5,155

4.2.1 收益、毛利及純利

如上表所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NEL集團錄得收益分別約19,100,000港元、21,800,000港元、18,2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NEL集團錄得毛利分別約8,000,000港元、6,300,000港元及11,5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毛損約1,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i)宣傳收入及品牌名稱特許收入增加；及(ii)藝人管理費收入增加，而此分類之成本維持穩定。

NEL集團於回顧期間大致保持盈利，惟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除外。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主要來自(i)演唱會及表演製作成本上升；(ii)唱片製作成本上升；及(iii)宣傳收入減少。

4.2.2 唱片銷售

於回顧期間，唱片銷售收益整體保持穩定，惟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00,000港元減少至約1,200,000港元除外。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唱片銷售減少主要是由於其他唱片公司之簽約藝人（而非NEL集團旗下藝人）唱片銷售下跌所引致。

4.2.3 藝人管理費收入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來自藝人管理費收入之收益保持穩定，分別約為2,200,000港元、2,200,000港元、2,400,000港元及3,900,000港元。

4.2.4 演唱會及表演收入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來自演唱會及表演收入之收益分別約為1,600,000港元、5,100,000港元、6,600,000港元及零收入。由於每年之演唱會及表演數目各異，故每年之有關收益亦各有不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鑑於該年度製作成本高企且持續上升，影響 貴集團之盈利能力，因此NEL集團在該年度並無舉行任何演唱會及表演。

4.2.5 宣傳收入

根據吾等與董事之討論，NEL集團自二零零七年起獲新時代卡拉OK集團委任以NEL集團旗下藝人提供宣傳服務，並向新時代卡拉OK集團經營之卡拉OK分店提供特許內容。除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來自宣傳收入之收益於回顧期內乃NEL集團重要收入來源。根據董事所告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NEL集團之宣傳收入大幅下跌是由於新時代卡拉OK集團調整推廣策略，導致所需宣傳服務減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NEL集團與新時代卡拉OK集團訂立新服務總協議，宣傳收入大增至約6,100,000港元。新服務總協議將會直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期三年。

4.2.6 音樂製作特許收入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來自音樂製作特許之收入保持穩定，分別約為2,700,000港元、2,100,000港元、4,3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

滙富融資函件

4.2.7 品牌名稱特許收入 (諮詢及中介服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品牌名稱特許收入約為5,700,000港元，包括向 貴集團引薦多項音樂及娛樂投資項目之一般諮詢服務及中介服務收入。NEL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獲委任為 貴集團之顧問，就 貴集團所發現之音樂及娛樂項目提供諮詢服務。董事確認， 貴集團將繼續使用NEL集團所提供之諮詢服務，詳情載於本函件「貴集團現時於香港之音樂及娛樂業務」一節。根據董事所告知，倘行使認沽期權，則 貴集團仍有意繼續委聘NEL集團提供有關音樂及娛樂項目之諮詢服務。

表三－NEL集團之選定資產負債表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	17,774	19,947
－銀行結餘	3,663	4,229
負債總額	26,567	23,58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1,219	21,219
權益總額	(8,793)	(3,638)
扣除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前 之權益總額	12,426	17,581

滙富融資函件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NEL集團之資產總值包括銀行結餘約4,200,000港元、唱片母帶（涉及製作影音產品母帶）約1,800,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訂金約4,800,000港元、應收新時代卡拉OK款項約6,300,000港元、應收 貴集團成員公司款項約2,800,000港元及其他資產約100,000港元。根據吾等從董事所獲悉，NEL集團之業務營運無需大量有形資產投資，故NEL集團之資產總值基礎相對較小。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NEL集團錄得負債淨額約3,600,000港元。然而，NEL集團之負債淨額狀況主要來自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龐大的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數約21,200,000港元（「銷售貸款」），銷售貸款為於 貴集團資產負債表中綜合入賬之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如董事所確認，該筆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主要源自與收購事項一併收購之銷售貸款。倘撇除銷售貸款，則NEL集團錄得資產淨值約17,600,000港元，而非負債淨額狀況。如董事所確認，NEL集團日常營運資金來源來自銷售貸款，而NEL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本僅為8港元。根據董事告知，預期銷售貸款將於不行使認沽期權後資本化。

經審閱NEL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吾等認為NEL集團為 貴集團帶來合理收益來源。吾等理解音樂及娛樂行業瞬息萬變，業務收益及純利將每年不同。然而，吾等發現NEL集團之收益整體一直保持穩定，除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NEL集團於進行收購事項後一直錄得盈利。整體而言，吾等認為NEL集團為 貴集團帶來額外收益來源，符合 貴集團於音樂及娛樂行業大展拳腳之策略。

5. 不行使認沽期權之理由及裨益

貴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ii)貿易；(iii)音樂及娛樂；及(iv)證券買賣業務。為了解不行使認沽期權之理由及裨益，吾等已按照二零一二年年報及二零一三年年報審閱及分析 貴集團之製造及銷售業務以及音樂及娛樂業務。

5.1 貴集團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貴集團之核心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業務， 貴集團出口銷售下達之訂單數目受到美國經濟復甦緩慢及歐洲各國動盪不定所拖累。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製造及銷售業務之收益減少約3.4%。儘管中國市場之收益輕微增加約1.3%，且 貴集團於年內投放更多資源，致力提升生產效益及削減營運成本，惟 貴集團繼續面對中國勞動及營運成本上漲之壓力。吾等與董事討論時，董事認為，中國原材料價格上升、最低工資攀升及勞動力不足，加上人民幣升值，將繼續使 貴集團之製造及銷售業務成本上漲。

5.1.1 原材料價格持續上升

如 貴公司所告知，木漿為印刷業之主要原材料。參照來自世界銀行集團之官方數據，國際木漿價格由二零一二年十月每公噸約708.00美元上升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每公噸約832.02美元，升幅約為17.5%，而參照一研究組織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就全球木漿行業發表之報告，預期木漿價格上升趨勢將於二零一三年持續。

5.1.2 中國最低工資攀升

貴集團印刷業務之生產廠房位於中國深圳市，貴集團該等廠房工人之工資受中國制定之最低工資政策規限。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起，深圳市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局提高深圳市最低工資，由當時每月人民幣1,500元水平上升至每月人民幣1,600元，升幅約為6.7%。深圳市最低工資自二零一一年以來已上升約21.2%。

如二零一三年年報所指，客戶及地區拓展計劃於來年仍將為貴集團製造及銷售業務重點施行之策略。貴集團將重新調配資源，為對環保有更高要求及具備更高環境合規標準之客戶提供更佳服務，此正正是貴集團之競爭優勢。貴集團日後亦將投放更多資源提升產品品質、削減成本及提高生產效率，以應對中國經營成本上升。貴集團將審慎地擴大及分散客戶基礎。儘管此等措施可能有助貴集團提升生產水平及降低生產成本，惟鑑於貴集團製造及銷售業務經營環境充滿挑戰，貴集團亦正在探索商機，分散業務，以擴大收入基礎。

事實上，自二零零九年六月收購NEL集團以來，貴集團已開始拓展至音樂及娛樂行業。自此以後，音樂及娛樂業務一直為製造及銷售業務以外，貴集團主要業務活動之一。於進行收購事項後，為表現貴集團向音樂及娛樂業務多元化發展，貴公司更名為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如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述，憑藉貴集團製造及銷售及貿易業務之穩固地位，加上長期穩定之現金流，貴集團將致力發展音樂及娛樂業務以及中國及海外其他潛質優厚之項目。貴集團將貫徹此多元化發展策略，以為股東提供穩定回報及豐碩增長。

* 僅供識別

根據吾等與董事之討論，貴集團將繼續保留所有現有業務，並將向各業務分類投放足夠資源，以期擴大貴集團收益基礎。由於部分音樂及娛樂業務乃透過NEL集團進行，吾等認為不行使認沽期權將讓貴集團保留該等業務，因此符合貴集團現行業務策略。另一方面，倘認沽期權獲行使，貴集團將失去於香港及中國發展娛樂業務之穩固平台，乃不符合貴集團分散並擴大收益基礎，並於香港及中國發展音樂及娛樂業務之業務策略。

5.2 貴集團之音樂及娛樂業務

貴集團之音樂及娛樂業務乃透過貴集團多間附屬公司進行，當中包括組成NEL集團之公司。藝人管理、唱片銷售、演唱會及表演業務純粹透過NEL集團進行，而於中國投資及製作電視劇、話劇以及文化及娛樂項目之業務則為透過NEL集團及貴集團其他附屬公司進行。董事認為，NEL集團及貴集團其他附屬公司之音樂及娛樂業務將為貴集團整體之香港及中國音樂及娛樂業務帶來協同效應。有關業務協同效應之詳情，請參閱下文所載「NEL集團與貴集團音樂及娛樂業務之業務協同效應」分節。

5.2.1 貴集團現時於香港之音樂及娛樂業務

自進行收購事項以來，貴集團透過加強唱片製作、藝人管理、音樂演唱會表演業務，以及發掘其他娛樂相關投資，擴大其音樂及娛樂投資組合。自進行收購事項以來，為加強其藝人陣容，貴集團一直積極招募新晉藝人，並與音樂及娛樂界其他知名藝人簽約。自進行收購事項以來，NEL集團招募之藝人包括若干港台音樂界著名歌手，NEL集團現時有16名香港藝人，其中包括HotCha、鄭融及關心妍。該等藝人有助貴集團賺取唱片銷售、演唱會及表演、音樂製作特許、宣傳及藝人管理收益。

滙富融資函件

於二零零九年進行收購事項之時，貴公司預計音樂及娛樂行業市場潛力龐大。然而，自進行收購事項以來，儘管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錄得溢利，惟NEL集團之盈利能力結果有別於管理層原先預期。

與董事討論後，吾等發現，基於音樂及娛樂行業性質使然，影響收益及盈利能力之因素可不時改變。自進行收購事項以來，影響NEL集團業績之主要因素包括：

- (i) 音樂及娛樂行業近年瞬息萬變，尤其是數碼音樂下載越來越受歡迎，使唱片銷售整體下跌；
- (ii) 與新晉藝人簽約存在不明朗因素，因其視乎與藝人之磋商而定；及
- (iii) 成本出乎預期上升，尤其是演唱會及表演方面。

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並認為因音樂及娛樂行業瞬息萬變，故無法於進行收購事項時預料全部上述因素。同時，吾等發現，NEL集團之收益整體保持穩定，而除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NEL集團於進行收購事項後一直錄得盈利。此外，根據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貴集團之音樂及娛樂業務（非由NEL集團進行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錄得正面業績。整體而言，吾等認為NEL集團為貴集團帶來額外收益來源，保留NEL集團符合貴集團於音樂及娛樂行業發展之策略。

滙富融資函件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商譽減值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NEL集團所錄得之商譽為數約36,000,000港元。如二零一二年年報所述，由於唱片銷售以及音樂會及表演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所產生之收入欠佳，故貴集團音樂及娛樂業務未能達致原先預算之業績。貴集團管理層已重新估算主要透過NEL集團進行之音樂及娛樂業務之現金流量預測。因此，貴公司估計NEL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將不足以彌補其商譽之賬面值，故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減值虧損約36,000,000港元撇銷。

根據董事會函件及吾等與董事之討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i) 貴公司管理層預期唱片銷售及演唱會及表演分類之表現將繼續未如於進行收購事項時原先預期，此乃由於該等分類之經營成本出乎預期上漲；
- (ii) 考慮到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及中國音樂及娛樂行業市場趨勢及前景，貴公司管理層於作出預測時保持審慎及保守；及
- (iii) 由於新時代卡拉OK集團調整推廣策略，導致所需宣傳服務減少，故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新時代卡拉OK集團之宣傳收入大幅下跌。保守起見，貴公司管理層並無預測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錄得龐大宣傳收入。

滙富融資函件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NEL集團錄得純利約5,200,000港元。然而，按照會計準則，過往財政年度作出之任何商譽減值均不可撥回。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商譽減值為一次性事件，源自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個別情況及管理層之預期。此外，自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商譽減值後，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中來自收購NEL集團之商譽為零。因此，無論認沽期權行使與否，對貴集團資產負債表中商譽之金額均不會有任何進一步影響。

諮詢及中介服務

自收購事項完成以來，貴集團一直拓展業務至香港及中國音樂及娛樂業務，為了成為音樂及娛樂行業之翹楚，董事認為需要有關音樂及娛樂行業之專業顧問，以提供有關貴集團音樂及娛樂業務之專業意見。基於吾等對貴集團所提供資料之審閱，吾等發現貴集團曾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委聘獨立第三方之專業顧問提供專業諮詢服務。與此同時，貴集團亦不時就貴集團之音樂及娛樂業務向NEL集團尋求專業意見，然而，鑑於提供該等服務整體而言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故NEL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正式獲委任前並無向貴集團收取收益。

NEL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獲正式委任為貴集團之顧問，貴集團將就此向NEL集團持續每月支付固定諮詢費。NEL集團提供香港及中國音樂及娛樂界市場趨勢等市場資訊，並就音樂及娛樂項目之營運、可行性及前景等方面提供意見。

滙富融資函件

根據董事所告知，NEL集團之行政及專業人員具備豐富音樂及娛樂行業經驗，在業界擁有廣泛人脈，尤其是在香港及中國音樂製作及藝人管理方面。董事認為，NEL集團有助 貴集團物色、尋找並投資於寶貴及優質項目以供執行。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委任NEL集團為 貴集團顧問以來，NEL集團已成功為 貴集團物色及引薦18個與香港及中國娛樂業務有關之項目。同時， 貴集團本身亦聘有一批具豐富經驗之業務發展人員及專業人士，執行 貴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各種項目，而NEL集團推介或引薦之項目乃由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NEL集團除外）進行投資。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 貴集團與NEL集團之間之職責分工有助增強 貴集團內部業務協同效應，並有效運用 貴集團之人力及財務資源。

再者，根據董事所告知，業界委聘顧問並就所推介之優質項目業務支付引薦費屬普遍常規。董事認為(i) NEL集團團隊擁有音樂及娛樂行業之專業知識及人脈；及(ii)鑑於自二零一二年四月獲委任以來所推介之娛樂項目往績理想，董事已向NEL集團確認， 貴集團將繼續委任NEL集團為顧問，以向 貴集團引薦或推介優質音樂及娛樂項目。根據董事所告知，倘認沽期權獲行使， 貴集團仍有意繼續委聘NEL集團提供有關音樂及娛樂項目之諮詢服務。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提供諮詢及中介服務將繼續為NEL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宣傳服務

NEL集團自二零零七年起獲新時代卡拉OK集團委任以NEL集團旗下藝人提供宣傳服務，並向新時代卡拉OK集團經營之卡拉OK分店提供特許內容。吾等發現，除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宣傳收入一直可觀。根據吾等與董事之討論，此乃主要由於新時代卡拉OK集團調整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推廣策略，導致所需宣傳服務減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NEL集團與新時代卡拉OK集團訂立新服務總協議。於新時代卡拉OK集團推出新推廣策略後，NEL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年底開始收取宣傳收入。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NEL集團來自宣傳服務之收益大增。新服務總協議將直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期三年。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以NEL集團旗下藝人提供宣傳服務將於服務總協議期內繼續為NEL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吾等認為，儘管NEL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唱片銷售、演唱會及表演以及音樂製作特許收入下跌，惟藝人管理收益穩定，預期不久將來可錄得龐大宣傳收入。再者，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加倍審慎地繼續增加投放資源於毛利率較高之藝人管理業務，並繼續簽入更多優秀藝人，以賺取多重收入，包括唱片銷售、音樂製作特許及宣傳服務收入。

5.2.2 貴集團於中國拓展娛樂業務

貴集團透過NEL集團及 貴集團其他附屬公司在中國進行娛樂業務。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積極尋找機會與中國及海外其他娛樂事業公司合作，包括與中國不同電視廣播公司合作製作優質電視劇。根據 貴公司之資料，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月， 貴集團透過其兩間附屬公司（並非NEL集團成員公司）與中國不同電視廣播及製作公司訂立兩項中國電視劇協議，該兩齣電視劇分別為《國際大營救》及《彈孔》。該兩齣電視劇均已於二零一一年在中國中央電視台頻道播映並在中國獲得正面評價。根據二零一三年年報，上述兩齣電視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為 貴集團帶來投資收入，投資回報率可觀，約為22.6%，此乃 貴集團拓展娛樂平台至中國電視劇市場以來，首次錄得投資收入。

此外， 貴集團透過一間附屬公司（並非NEL集團成員公司）投資製作之話劇《情話紫釵》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公演。根據二零一二年年報，《情話紫釵》由香港知名舞台劇導演毛俊輝先生執導，在中港兩地廣受好評。根據董事所告知， 貴集團有見近期之電視劇及話劇均取得成功，計劃日後投放更多資源物色及投資於優質電視劇及話劇。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集團尚未物色到任何電視劇或話劇或就此與其他人士訂立協議。

滙富融資函件

貴集團不斷於中國娛樂界尋找投資機會。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九日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收購匯金泛亞（福建）有限公司（「匯金泛亞」，一間於中國福州註冊成立之合營公司）之40%股本權益。匯金泛亞主要於中國福建省從事文化娛樂項目發展。根據二零一三年年報，匯金泛亞已向中國政府提交多項發展建議，有待當局進一步發表意見及審批。如董事所陳述，中國政府尚未有確定審批時間。於最後可行日期，貴集團尚未就已向中國政府提交之發展建議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或作出任何資本開支。

根據二零一三年年報，貴集團確認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14,400,000港元，該附屬公司持有於一間主要於中國廣西省桂林市從事文化娛樂業務之中國聯營公司之投資。錄得投資回報率約77.5%。此乃貴集團於採用將項目打造為文化娛樂項目以供出售之業務模式後，首次錄得投資收入。董事認為成績理想顯示此業務模式實屬可行。

貴集團不斷運用其於音樂及娛樂行業之地位尋找擴充機會。吾等與董事討論及從所獲資料得悉，於二零一三年初，貴集團已於中國物色到另一有關中國文化旅遊之投資機會。於最後可行日期，貴集團尚未就該項目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或作出任何重大資本開支及投資。

5.2.3 音樂及娛樂行業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

貴集團及NEL集團管理團隊於香港及中國音樂及娛樂行業累積豐富經驗。具體而言，貴集團董事之一薛嘉麟先生以及本身及家庭成員為持有貴公司控股權益之全權信託之受益人的薛博士均於香港及中國音樂及娛樂行業擁有逾7年經驗。薛博士、薛嘉麟先生及彼等之家庭成員於二零零五年成立NEL集團。薛博士則於一九九三年成立新時代卡拉OK集團，其後一直擔任主席。董事認為，憑藉薛博士及薛先生於香港及中國音樂及娛樂行業之經驗，加上NEL集團行政及專業人員具備之經驗及網絡，貴集團可物色、尋找及投資於優質文化娛樂項目，將可為貴公司及股東整體爭取最大回報。

5.2.4 NEL集團與貴集團音樂及娛樂業務之業務協同效應

董事認為，NEL集團之藝人陣容為貴集團帶來龐大宣傳收入。再者，NEL集團簽入之藝人陣容以及品牌知名度將繼續透過參與貴集團日後投資之電視劇、話劇及文化旅遊項目，協助貴集團提升其於香港及中國音樂及娛樂行業之市場知名度。根據董事會函件，董事認為不行使認沽期權為貴集團於香港及中國音樂及娛樂界建立及發展音樂及娛樂業務之策略性步驟。董事認為NEL集團及貴集團將繼續就音樂及娛樂業務攜手合作，貴集團亦將繼續投資於NEL集團及現時整體音樂及娛樂業務，將為貴集團提供全面多媒體娛樂平台，涵蓋音樂及電影製作、電視劇製作、演唱會及表演製作、藝人管理、宣傳及其他音樂及娛樂服務。

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憑藉NEL集團全面之娛樂平台及具知名度之品牌，(i) 貴集團將可有更多渠道招攬新晉藝人或簽入其他著名藝人，參與日後音樂製作及電視劇製作；(ii) 貴集團曝光率將得以提升，以便日後在中國及其他地區爭取其他文化及娛樂項目；及(iii) 貴集團將更為海外娛樂界知名潛在業務夥伴認識。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上述協同效應對 貴集團目前及日後業務策略有利。

5.2.5 成立與NEL集團可比較之新娛樂公司之障礙

根據董事會函件，倘 貴集團選擇行使認沽期權，NEL集團將不再為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倘 貴集團成立娛樂集團進行NEL集團之現有職能，將涉及龐大開設成本。 貴集團將需要耗費大額款項簽入藝人及建立音樂庫及歌曲庫，並將產生重大廣告、宣傳及行政開支。吾等已審閱董事提供之成本估算，並發現總成立成本將與行使認沽期權（倘行使）之所得款項相若。再者， 貴公司無法保證 貴集團將可達致與NEL集團可資比較之業務規模。此外，根據吾等與董事之討論，除開設成本外，亦會產生龐大時間成本以(i)重建品牌、聲譽及公眾對 貴集團之信心；(ii)重建整個音樂及娛樂行業網絡；(iii)向公眾及業界宣傳公司及品牌；及(iv)說服及吸引潛在藝人加盟新公司。因此，董事將選擇保留NEL集團，而非自行成立新音樂及娛樂部門。

鑑於NEL集團已於公眾間樹立品牌知名度、於香港及中國音樂及娛樂行業之網絡及成功向 貴集團物色及引薦香港及中國娛樂項目之良好往績，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出售NEL集團將對 貴集團之音樂及娛樂業務發展構成不利影響。

6. 貴集團音樂及娛樂業務之未來前景

如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述，貴集團將繼續發掘潛質優厚之新晉藝人，並製作更多具質素之製作，為該業務增添資產。貴集團亦將投放更多資源發展新媒體市場（如數碼下載等）及宣傳服務。另外，貴集團將邀請更多品牌及夥伴，透過其發行網絡發表實體及數碼產品（如唱片光碟及數碼音樂下載）。此外，貴集團計劃於來年為本地及海外藝人投資及主辦更多演唱會及表演，以增加旗下藝人之曝光率及知名度以及公司品牌，並於評估階段以至製作時，收緊成本及採取審慎成本監察方針（如演唱會及表演前評估及預算分析）。貴集團計劃投資低成本電影及戲劇，讓旗下藝人參演，並探求更多與其他娛樂公司合作之機會。

如上文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投資於匯金泛亞，並於二零一三年初物色到另一投資機會，兩者均與中國文化旅遊有關。與此同時，貴集團亦正積極於香港及中國尋求及物色優質電視劇及戲劇以作投資。憑藉(i) NEL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已建立之品牌知名度；(ii) NEL集團所擁有與香港及中國音樂及娛樂行業有關之專業知識及完善網絡；及(iii) NEL集團成功為貴集團物色及引介娛樂項目之往績紀錄，貴集團將繼續與NEL集團合作，於中國物色及探求與音樂、媒體及文化旅遊業務有關之不同投資機會。為促成有關目標，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在廣州及北京成立代表辦事處。貴集團將投放更多人力及資源，從各方面發展中國市場及擴大娛樂平台，創造與貴集團其他業務之協同效益。

綜合上述各項，貴集團對其音樂及娛樂業務之長遠發展大致感到樂觀，而音樂及娛樂業務亦應有助貴集團減少依賴其印刷產品業務。

7. 香港及中國娛樂事業之展望

7.1 香港及中國娛樂事業概覽

按照一間國際會計師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發表之研究報告（「研究報告」）指出，某一地方之人均本地生產總值增加，將間接帶動文化及娛樂領域之個人消費增長。參照世界銀行集團之統計數字，二零一二年香港人均本地生產總值約為36,796美元，二零零八年人均本地生產總值則約為31,516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4.0%。二零一二年中國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約為6,091美元，二零零八年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約為3,414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5.6%。

7.1.1 香港文化及娛樂產業

香港文化及娛樂產業由多個細分行業組成，包括電影及電視製作、音樂製作、演唱會及表演製作、出版及廣告等。按照香港政府統計處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發表題為「香港文化及創意產業在二零一一年之情況」之專題文章，於二零一一年，香港文化及創意產業之產業增加值約為896億港元，自二零零五年起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4%。於二零一一年，電影、錄像及音樂細分行業之產業增加值約為32億港元，自二零零五年起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3%。

7.1.2 中國文化及娛樂產業

按照研究報告，中國文化及娛樂產業由四個主要細分行業組成，包括出版、電影及電視製作、遊戲及廣告。於二零一一年，中國文化及娛樂產業之產業增加值約為人民幣13,400億元。鑑於「十二五文化產業倍增計劃」等政府利好政策，預期中國文化及娛樂產業之產業增加值將於二零二零年增至約人民幣55,000億元，自二零一一年起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7.0%。按照中國國家統計局之資料，中國電視業在二零一一年製作電視節目總時數約為2,950,490小時，較二零零五年同期增加約15.5%。

7.2 香港及中國政府對娛樂產業之支持

7.2.1 香港政府之支持

文化及娛樂產業在香港被稱為「六大產業」之一。於二零零九年六月，香港政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已成立一間名為「創意香港」之機構，牽頭發展香港創意產業（包括廣告、音樂、電影、出版業等）。該機構亦已籌劃「創意智優計劃」推廣運動，推動香港創意產業。此外，香港政府一直與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磋商，利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將創意產業「門戶開放」，讓香港從事音樂及娛樂業務之公司在中國成立公司，參與國內音樂及娛樂業務。受惠於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貴集團等類似公司可涉足中國龐大市場。

7.2.2 中國政府之支持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中國文化部公佈「十二五文化產業倍增計劃」（「該計劃」），訂下文化及娛樂產業淨值之最終目標年增長為20%。該計劃其中一個重點產業為文化旅遊產業。為實現目標，中國政府將增加融資渠道，並制訂有利產業之政策，吸引資金投資文化旅遊項目，藉以鼓勵及支持主力為文化旅遊之項目。中國政府亦將進行基建投資，推動文化旅遊產業。根據該計劃，政府計劃建設約100個不同主題之文化旅遊點。此外，中國文化部與中國國家旅遊局定期出版國家文化旅遊重點項目名錄，羅列文化旅遊點，向普羅大眾推廣中國文化旅遊點。再者，該計劃亦鼓勵增加文化活動之個人消費、教育、投資及融資，以實現20%之年增長率。根據董事所告知，由於 貴集團已投資於滙金泛亞，並物色到中國另一投資機會，兩者均與文化旅遊有關，預期該計劃將有利於 貴集團(i)就其現有文化旅遊項目向中國文化旅遊業界其他投資者尋找其他融資方案及尋求合作機會；及(ii)教導公眾文化旅遊概念，從而提高個人文化旅遊消費；及(iii)強化向公眾宣傳及推廣文化旅遊，將有助於為 貴集團文化旅遊業務造就長遠利益。

鑑於行業展望理想，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娛樂界機會處處，並認為不行使認沽期權讓 貴集團可把握香港及中國業內市場機遇。

基於上述因素，總括而言，鑑於(i) 貴集團製造及銷售業務經營情況持續充滿挑戰；(ii)發展音樂及娛樂業務符合 貴集團策略；(iii) NEL集團最近發展及財務表現改善；(iv)音樂及娛樂行業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v) 貴集團再行成立另一與NEL集團相若之娛樂公司涉及龐大成本及時間；(vi)未來前景及 貴集團對進一步發展其音樂及娛樂業務之承擔；及(vii)香港及中國文化及娛樂界之展望理想，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確認不行使認沽期權之商業理由。因此，吾等認為不行使認沽期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8. 貴集團之現金結餘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及短期銀行存款分別約為143,700,000港元及103,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根據總銀行借貸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約為0.2%。倘認沽期權獲行使， 貴集團將收取65,000,000港元現金作為代價。然而，吾等認為， 貴集團擁有龐大現金結餘，加上資產負債比率低，倘認沽期權獲行使，不會對 貴集團造成任何即時財政負擔。經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現金狀況及資產負債比率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事實上，為擴闊收入基礎，更好地利用 貴集團現金資源，以及爭取最大股東回報， 貴集團一直積極物色收購及投資目標。近年， 貴集團於印刷與音樂及娛樂業務以外行業進行投資及收購，並投資上市證券。如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述， 貴公司將證券買賣新增為業務分類。

9. 估值

貴集團並無委任獨立估值師為NEL集團之業務進行估值。為進一步評估不行使認沽期權是否公平合理，吾等識別出合共四間可資比較公司（「**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以作比較。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均於香港上市，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媒體及娛樂業務（包括藝人管理業務）。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從旗下管理之藝人參與各類音樂及娛樂活動以及媒體製作中賺取收益。吾等認為，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業務模式與NEL集團之音樂及娛樂業務相近。吾等亦已計及將影響NEL集團及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音樂及娛樂業務之各種因素，吾等注意到，上述公司於中國及香港所屬地域相同，所屬地區市場大勢、整體經濟狀況及音樂及娛樂與媒體行業之發展狀況對該等公司之影響亦相若，因此，吾等認為有關比較屬相關、公平及具代表性。

吾等根據上述挑選準則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可得資料，並就吾等所深知及發現，識別出全部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吾等注意到，大部分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於最近財政年度均錄得虧損淨額。因此，除比較市價盈利比率（「**市盈率**」）外，吾等亦已比較市價銷售比率（「**市銷率**」）。

滙富融資函件

下表載列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市盈率及市銷率資料。

表三－市盈率及市銷率分析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市值 (千港元)	最近財政年度收益 (千港元)	最近財政年度純利 (虧損淨額) (千港元)	市盈率 (倍) (附註1)	市銷率 (倍) (附註2)
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0391)	電視業務、電影放映、電影版權授出及轉授、以影音產品形式銷售及發行電影及節目、藝人管理及影院業務。	659,065	555,777	(49,076)	不適用	1.2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0491)	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表演項目製作、藝人及模特兒管理、音樂製作、收費電視業務及證券投資。	108,355	34,128	27,723	3.9	3.2
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8172)	藝人管理、電影製作及發行。	189,619	26,547	(15,100)	不適用	7.1
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8078)	藝人管理服務、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發行及授權。	151,004	17,718	(8,831)	不適用	8.5
最高					3.9	8.5
最低					3.9	1.2
平均					3.9	5.0
認沽期權行使價引申之比率(附註3)		65,000	19,976	5,155	12.6	3.3

數據來源：香港聯交所網站及各公司之年報。

附註1：市盈率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市值除以最近期公佈財政年度業績之除稅後純利計算。

附註2：市銷率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市值除以最近期公佈財政年度業績之收益總額計算。

附註3：認沽期權行使價引申之市盈率及市銷率按認沽期權指標行使價分別除以NEL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年內收益計算。

滙富融資函件

根據認沽期權行使價約65,000,000港元及NEL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約5,200,000港元計算，引申市盈率約為12.6倍。吾等從上表注意到，四間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中，僅有一間於相關最近財政年度獲利。因此，吾等認為市盈率比較欠缺代表性。

市銷率方面，吾等從上表注意到，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代表之平均市銷率約為5.0倍，範圍介乎1.2倍至8.5倍。

根據認沽期權行使價約65,000,000港元及NEL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19,900,000港元計算，引申市銷率約為3.3倍，因而處於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市銷率範圍內，而低於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比率，顯示相對行業平均水平，認沽期權之行使價低估NEL集團之價值。

經計及上文之交易倍數分析，吾等認為不行使認沽期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10. 不行使認沽期權之財務影響

下文概述不行使認沽期權對 貴集團造成之財務影響。

(i) 會計影響

目前，NEL集團為 貴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NEL集團之賬目於 貴集團之賬目中綜合入賬。如 貴公司所確認，不行使認沽期權對綜合賬目基準並無影響，故NEL集團之賬目將繼續於 貴集團中綜合入賬。

(ii) 盈利影響

NEL集團之賬目於 貴集團之賬目中綜合入賬。如 貴公司所確認，倘認沽期權不獲行使，對 貴集團及NEL集團之盈利並無財務影響。

(iii) 權益影響

如 貴公司所確認，倘認沽期權不獲行使，認沽期權儲備將轉撥至保留溢利，而 貴集團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之視作股東貢獻將維持不變。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之權益總額亦將維持不變。

(iv) 現金狀況及資產負債水平影響

NEL集團之賬目於 貴集團之賬目中綜合入賬。倘認沽期權不獲行使，對 貴集團及NEL集團之現金狀況及資產負債水平並無財務影響。

11. 倘認沽期權獲行使可能造成之財務影響

下文概述倘認沽期權獲行使可能對 貴集團造成之財務影響。

(i) 會計影響

倘認沽期權獲行使，NEL集團將不再為 貴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亦將不再為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NEL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 貴集團之財務業績中綜合入賬。

(ii) 盈利影響

如 貴公司所確認，倘認沽期權獲行使，不會對 貴集團之盈利造成財務影響。鑑於行使認沽期權之代價超過NEL集團賬面值之差額將計入權益總額中之儲備，倘認沽期權獲行使， 貴集團不會於其財務報表錄得任何收益或虧損。

此外，倘認沽期權獲行使，NEL集團將不再為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故其損益將不再於 貴集團中綜合入賬。再者， 貴集團與NEL集團就專業諮詢服務進行之交易將成為 貴集團向外部人士支付之開支。

(iii) 現金狀況影響

倘認沽期權獲行使， 貴集團將因收取代價而獲得約65,000,000港元（包括NEL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有關款項被NEL集團之現金結餘抵銷。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NEL集團之現金結餘約為4,300,000港元。假設認沽期權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行使， 貴集團之現金狀況應增加約60,700,000港元。

滙富融資函件

根據NEL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NEL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約為3,600,000港元。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預期將因行使認沽期權而改善。

(iv) 權益影響

倘認沽期權獲行使，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之認沽期權儲備將從貴集團之權益總額中移除。然而，與認沽期權有關之視作股東貢獻則不變。此外，賣方將不再承擔NEL集團約21,200,000港元之銷售貸款。

倘行使認沽期權之代價高於或低於NEL集團之賬面值，差額將於貴集團權益總額中之儲備計入或扣除。

假設認沽期權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行使，認沽期權儲備應為零，視作股東貢獻則維持不變，而貴集團權益總額中之視作股東貢獻應扣除約11,000,000港元。然而，整體而言，貴集團之權益總額應增加約42,500,000港元。

(v) 資產負債比率影響

假設認沽期權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行使，貴集團之權益總額及資產總值應增加約42,500,000港元。因此，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水平應有所改善。

滙富融資函件

綜上所述，儘管行使認沽期權可能增加 貴集團之權益總額及銀行結餘，並改善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然而，經考慮(i) 貴集團有意開拓收益來源，同時繼續發展音樂及娛樂業務，而NEL集團擁有充裕資源，並已成為 貴集團音樂及娛樂業務之平台；(ii) NEL集團最近期財務表現；(iii) 貴集團擁有龐大現金結餘；(iv)市銷率分析；及(v)不行使認沽期權對 貴集團並無不利財務影響，整體而言，吾等認為不行使認沽期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不行使認沽期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i)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及(ii)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批准不行使認沽期權。

此 致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朱達凱 廖錦賢
執行董事 董事

謹啟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誤導成份。

2.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入本公司按該條所述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薛嘉麟先生	其他權益 (附註)	371,320,000	36.43%
薛濟匡先生	實益擁有人	7,000,000	0.69%
吳惠群博士	實益擁有人	80,000	0.01%
黃新發先生	實益擁有人	800,000	0.08%

附註：該等股份由CNA Company Limited（「CNA」）實益擁有，而CNA由CNA信託（一項受益人包括薛嘉麟先生之全權信託）實益擁有。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擁有人名稱	相聯法團名稱	遞延無投票權股份之數目及面值
CNA	中大管理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1港元
	中大印刷(中國)有限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
	中大印刷有限公司	3,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
	中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1港元
	雅大柯式印刷有限公司	9,5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入本公司按該條所述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3.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CNA	實益擁有人	371,320,000 ¹	36.43%
Fiducia Suisse SA	受託人	371,320,000 ²	36.43%
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	於控制法團之權益	371,320,000 ²	36.43%
Rebecca Ann Hill	配偶權益	371,320,000 ^{2,3}	36.43%
薛濟傑博士	信託創立人	398,720,000 ⁴	39.11%
吳惠容博士	應佔權益	398,720,000 ⁵	39.11%

附註：

1. CNA由一項全權信託實益擁有。薛博士及薛嘉麟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均為CNA之董事。
2. 371,320,000股指由CNA持有之同一批股份。
3. 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先生之配偶。

4. 於該等股份中，371,320,000股由CNA實益擁有，而CNA由一項薛濟傑博士成立並為其受益人之一之全權信託實益擁有；27,400,000股由薛濟傑博士實益擁有。
5. 主要股東薛濟傑博士之配偶。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4.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除(i)新時代卡拉OK許可NEL集團佔用及使用位於香港九龍旺角登打士街56號柏裕商業中心15樓之若干面積，許可費為每月30,000港元，期限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及(ii)本集團向Pimo Group Limited（一家由執行董事薛嘉麟先生作為其中一名實益擁有人之公司）租用位於新界沙田馬樂徑1號寶柏苑第二期21號屋之住宅物業作員工宿舍，月租83,333港元，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兩年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除(i)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不競爭承諾」一段所載賣方、薛博士及薛嘉麟先生作出之不競爭承諾；及(ii) NEL與Neway KB所訂立有關提供推廣服務及許可音樂內容之總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外，概無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合約）。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之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競爭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集團之業務外，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8.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或同意轉載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滙富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類別1（證券交易）及類別6（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滙富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現時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滙富融資函件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於最後可行日期，滙富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可合法強制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且滙富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粉嶺安樂工業村業暢街11號中大印刷集團大廈。
-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張玉珊小姐，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10. 備查文件

買賣協議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之正常辦公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及下午二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可供查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地庫二層甘菊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不行使根據Gain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Gain Capital**」）、Neway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與薛濟傑博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之協議，薛濟傑博士授予Gain Capital之認沽期權（「認沽期權」）；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加蓋本公司印鑑）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在其可能絕對酌情認為就不行使認沽期權而言屬必要、附帶、附屬或與之有關之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及（如需要）加蓋本公司印鑑於）任何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及作出任何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嘉麟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粉嶺安樂工業村
業暢街11號
中大印刷集團大廈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委任書應註明與獲委任之各名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填妥及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將被視為撤回論。
-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按一股一票投票方式表決。